# 庆元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方案

（送审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好农村路”重要批示精神，补齐我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短板，根据《浙江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专项行动方案》（浙交强省办〔2022〕13号）、《庆元县加快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的实施意见》（庆政办发〔2023〕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改造范围和方式**

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实施范围为庆元县濛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民营）运营的32辆农村客运班车和18辆康庄小巴；城乡公交一体化资产划转范围为庆元县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0辆农村客运班车和6辆康庄小巴。

在县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明确改造政策、奖补标准、改造时间，通过宣传动员、资格审查、协议签订、车辆交接、补偿奖励、行业维稳等工作，确保改造平稳推进。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统一承接和经营管理全县城乡公交班线，资金由财政保障。

 **二、实施主体**

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负责改造过程中的合同签订、车辆交接等工作。

 **三、改造政策**

鉴于涉及改造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在市场培育、承担社会责任等方面有一定贡献，给予适当的补偿和奖励，具体改造价格由车辆残值、退出线路补偿、**社会贡献奖及签约奖励**组成。

**（一）车辆残值**

**由第三方评估单位根据车辆购置金额对车辆进行评估，计算车辆残值。**

**（二）退出线路补偿**

**经营者在规定截止日期前自愿退出线路的，并按约定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的，由第三方评估单位根据不同线路收益状况以及年限进行评估，计算退出线路补偿。**

**（三）社会贡献奖及签约奖励**

 **鉴于农村客运经营者为城乡居民日常出行做出的贡献，给予适当奖励。**

 **1.中型及以上普通客车：社会贡献奖2万元/辆，签约奖3万元/辆。**

 **2.康庄小巴车：社会贡献奖1万元/辆，签约奖2万元/辆。**

**（四）签约时间**：**2023年8月31日至2023年9月11日。**

**（五）其他政策处置事项**

1.收购协议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与庆元县濛洲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

2.签订协议后，按期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并配合办理完成车辆变更手续的经营者，根据协议确定时间兑现奖补资金。

3.签约日期截止前未签订收购协议的经营者，逾期不再办理，视为选择自然终止经营, 车辆经营期满后自然终止。

4.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办理交车手续的经营者根据协议缴纳违约金。

5.过户的车辆离报废期不足一年的需双方协商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6.驾驶员安置。涉及改造的农村客运班车及康庄小巴在岗驾驶员，在本次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中积极配合并符合要求的，由庆元县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优先录用。

 **四、实施步骤**

**（一）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深入开展调查摸底，走访了解客运企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全面掌握线路、车辆和人员等基本情况。针对改造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性事件制定应急预案，备足应急运力，确保客运市场正常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实施公交化改造。**根据工作部署，与涉及改造的农村客运、康庄小巴经营者协商签订收购协议，完成车辆移交、证照注销、资金兑付等手续。改造的农村客运车辆统一过户并及时完成国有资产登记，车况良好且在使用期限内的车辆继续用于城乡公交运营，由县交通运输局重新核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道路运输证》。

**（三）做好信访接待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妥善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依法处置各类治安事件，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顺利实施。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是推进城乡公共交通统筹发展的关键环节。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围绕既定目标，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工作。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提前预防，精心组织，提前做好对各种上访、罢运、闹事等应急准备工作。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紧紧围绕县政府统一部署，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及时化解和处置不稳定因素，切实维护客运市场和社会稳定。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争取经营者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要深入调查，摸清情况，听取意见，切实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为顺利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造营造良好的氛围。